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確定在制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該條例”)內有關罰款的條文時，釐定罰款額所參考的事項；
- (b) 檢討把罰款額與建築成本指數掛鈎是否恰當。有建議指可參考消費物價指數；
- (c) 針對將該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即在進行核准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導致違反建築規例，但沒有將此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最高罰款由25萬元提高至150萬元的建議作出檢討；
- (d) 檢討把該條例第40(2AA)條所建議的罪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是否恰當；
- (e) 全面檢討現時在街道名稱及建築物門牌號數方面的展示情況，並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關注到，全港在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方面的展示並不足夠。一名委員亦關注到，通常門牌號數只在大型商場的入口處展示，但面向或毗鄰有關街道的店舖卻沒有展示門牌；及
- (f) 在下次會議解答委員提出的下列問題：
 - (i) 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否因為承建商及大廈業主不願或未能遵從擬議規定而出現反效果，有違推行計劃的原意；
 - (ii) 會否把未有改變建築物中關於結構部分的消防裝置改動工程視為該條例第41(3AA)(a)條所訂明的獲豁免工程；
 - (iii) 倘空調機支撐架的竣工圖則發現有錯，有關的承建商及／或業主須否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 (iv) 若承建商在現有支撐架上安裝新空調機時，支撐架脫落傷及他人，該承建商及／或有關業主須否為此負上法律責任；及
 - (v) 有否任何機制及措施處理現有支撐架的問題，而若該等構築物脫落而傷及他人，根據該條例，有關業主須否就此負上刑事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4日